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即授予董事会特别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不超过 177,430,420 股(含 177,430,420 股)A 股，且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广晟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77,430,420 股（含 177,430,420 股），且募集资金上限为 23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如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text{ 股} \times \text{实际发行价格} \leq 230,000.00 \text{ 万元}$ ，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7,430,420 股；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230,0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规模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广晟公司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的 33%（含 33%），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59 亿元。广晟公司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如发行时，（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33%）×实际发行价格≤75,900.00 万元，则广晟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33%）股；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33%）×实际发行价格>75,900.00 万元，则广晟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根据 75,9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广晟公司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发行期，发行价格确定后，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发行股份数量 177,430,420 股与实际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230,0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江西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 | 128,488.44 | 93,994.07 |
| 1-1 | 无害化项目 | 32,195.20 | 8,769.87 |
| 1-2 | 资源化项目 | 39,656.00 | 35,568.04 |
| 1-3 | 稀贵金属回收项目 | 56,637.24 | 49,656.16 |
| 2 | 潍坊东江蓝海项目 | 36,518.00 | 20,830.50 |
| 3 | 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 41,704.00 | 21,099.00 |
| 4 | 南通东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 19,932.14 | 16,500.82 |
| 5 | 东莞恒建改扩建项目 | 9,900.00 | 5,553.66 |
| 6 | 衡水睿韬固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 10,700.00 | 5,131.46 |
| 7 |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23,445.00 | 18,000.00 |
| 8 | 华保科技综合检测实验室项目 | 13,995.79 | 13,003.76 |
| 9 | 环保产业互联网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 8,156.40 | 5,886.73 |
| 10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322,839.77 | 230,0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广晟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载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进行，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全权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用途和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 序号 | 提供被担保公司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贷款种类 |
|----|----------------|-----------|-------|-------------|
| 1 |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23,000.00 | 6 年 |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 2 |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 | 5-6 年 |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

| | | | | |
|----|-------------------|-----------|-----|-------------|
| 3 |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年 |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 4 |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8年 |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 5 |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5,000.00 | 8年 |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 6 |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8年 | 项目贷款 |
| 7 |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 15,000.00 | 5年 |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 8 | 河北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年 | 项目贷款 |
| 9 |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年 | 项目贷款 |
| 10 |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5年 |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及股东张维仰先生出具的提名函，广晟公司提名刘韧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伯仁、邓谦及黄艺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朱征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

人；张维仰先生提名李永鹏、张凯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曲久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时董事会提名黄显荣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对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韧、李永鹏及张凯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刘伯仁、邓谦及黄艺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朱征夫、曲久辉、黄显荣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了充分调动第六届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新的薪酬方案推出之前，按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一：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韧，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及投资发展部部长。刘韧自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韧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的部分企业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鹏，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李永鹏2002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05年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及工业危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并于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鹏持有27,556,120股公司股份，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张维仰的外甥，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伯仁，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10日担任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伯仁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谦，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6

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同时邓谦兼任广晟公司参股子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运用欧盟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相似性。

截至本公告日，邓谦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艺明，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艺明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1984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下属子公司市场部主管、经理及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大区经理。张凯在市场拓展及业务开拓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凯持有105,000股公司股份，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张维仰的侄子，与本公司董事李永鹏为表兄弟，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征夫，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执行合伙人。朱征夫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朱征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久辉，1957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

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

截至本公告日，曲久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显荣，1962年12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黄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为持牌负责人。黄先生拥有32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黄显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